



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征地听证告知书

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2〕第 058 号

大峪镇林仙村村委会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单位对我局依法拟定的  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  
资源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（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），  
应于7月25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  
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大峪镇林仙村：

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 
2022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  
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峪镇林仙村
- 三、地类及面积
-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.044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

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
执行，涉及 4190010401 一个征地区片，补偿安置费标准 58.5  
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济政〔2021〕3号文件标准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标准

1.8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依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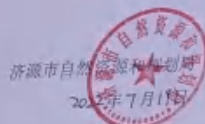
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06〕50号）  
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按照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，社会保障费标准 67.66 万  
元/公顷，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  
专户，根据济管人社〔2021〕11号的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被  
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  
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  
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职务：支委  
电承

2022年4月22日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  
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联合下发《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  
“主体直报需求、河南农担提供担保、银行信贷支持”模  
式，完善“主体扫二维码申请、直通车平台自动核验、河南农担审查核保、银行审核授信、反馈信贷服务  
信息”流程。

支持对象与服务范围

支持对象：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种养大户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企业  
（含国有农场）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服务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脱贫攻坚和乡村  
振兴。截至2022年3月底，已与117个县(市、区)政府  
签订合同协议，累计为7.01万家农业经营主体、23.3万  
家农户提供信贷担保532.94亿元。



关注公众号

融资成本

贷款金额：10万元—300万元；  
合作银行：邮储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农商行（农信社）、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  
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原银行等；  
银行利率：银行执行优惠利率，年化利率3.7%—7.5%；  
担保费率：担保费率0.8%的优惠担保费率执行，对粮食、生猪、肉牛奶牛等重要农

地征其补偿费分配使用指导意见》(鄂政办发〔2008〕30号)以定分乱。

## (二) 社保安置

按照豫大组办〔2002〕49号, 社会安置费标准30.60万元公顷, 用也按批前程序报经省发改委审批纳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, 根据统筹人社〔2021〕11号的规定, 符合条件的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,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,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知



武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5日